

緒言

本公司於2002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於區內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首要投資目標為藉着主要投資於區內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取得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通常在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生命科學及環保服務、電訊、基建、製藥及地產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或有關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作出投資，藉此均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投資所承受的風險，從而減少因某一個行業營商環境逆轉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 (ii) 本公司會投資於董事會相信具有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潛力的其他行業。尤其，本公司將設法物色擁有盈利增長潛力或佳績、穩健管理層、高水平技術知識及研究與發展實力，以及其管理層對該等公司的長遠發展有承擔之企業或實體；
- (iii) 本公司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於特別或處於復甦階段，而可望於較短時間內取得顯著增長及提供可觀回報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於正進行重組或清盤的公司)；
- (iv) 本公司約45%資產將投資於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約45%資產將投資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而約10%資產則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 (v) 如情況許可，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設法物色可與其他受投資公司產生若干程度協同效應，而且在互相合作下對雙方均有利之投資項目；

- (vi) 本公司的投資項目專為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而持有。根據以上所述，倘董事會認為將投資套現最符合本公司利益，或董事會認為套現之條款對本公司特別有利時，本公司會不時將投資套現；
- (vii) 在物色到合適的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設法藉着將現金資產存入銀行作各種貨幣存款，或購買由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國庫證券，或購買由各國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所發行以各種貨幣計價之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保障本公司資本價值；
- (viii) 在物色到合適的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遠期貨幣協議、利率和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購買及沽出(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認沽或認購期權；及
- (ix) 本公司可參與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並將只可為對沖而發行或購買衍生金融產品。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公司擬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資金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然而，鑒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因素，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將資金全數作出投資。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三年內維持有效。董事會目前無意改變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部份，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施加若干限制，為遵守該等限制，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

- (i) 不得藉其本身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聯手取得相關投資的法定或實質管理控制權，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得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惟本公司純粹為持有投資而成立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則不在此限；及

- (ii) 倘於一間公司或實體作出投資當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額超過其資產淨值20%，則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不得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在身為上市投資公司的任何時間內，均須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而該等限制亦載於組織細則。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進行或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行以下交易。

分租租約

根據由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而本公司作為租客於2002年8月30日訂立的分租租約，及由本公司於2002年10月8日發出並經由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確認之補充函件，本公司已同意向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擁有約33%的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分租其辦公室單位，包括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907及908室之一部份，租期由2002年11月1日起計至2003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本公司將每月支付分租月費15,000港元以支付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氣調節費用。

由於本公司須付的年租少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指定的上限，因此根據分租租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須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規定。倘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在分租租約期內須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的年租超過上市規則第14.24(5)及／或14.25(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規定，在報章刊登通告全面披露詳情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分租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分租租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確屬公平合理。

託管商協議

根據託管商協議，託管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本公司資產及業權文件之安全託管及實物交收，以及代本公司收取該等投資之有關股息及其他應得利益。託管商協議將於託管商協議訂立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為止。託管商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9頁「投資管理」一章「託管費」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根據託管商協議應付予託管商之託管費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倘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託管商在任期間之託管費超過上市規則第14.24(5)及／或14.25(1)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規定，在報章刊登通告全面披露詳情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託管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託管商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至三週年屆滿當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可以連續順延服務，每次為期三年，並就此收取投資管理費，金額乃按緊接估值日前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5%，就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以港元每月分期預付。除投資管理費外，投資經理亦可收取以港元支付之年度獎金，數額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最後服務日之資產淨值減去按照投資管理協議條文所釐定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服務日之資產淨值盈餘之15%。該獎金須於每年年底，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十個營業日內期末支付。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本招股章程第48至49頁「投資管理」一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投資經理由(其中包括)史理生先生、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鏞先生間接擁有35%、15%及15%，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倘於有關財政年度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3%(於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則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登通告作出全面披露，並須經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鑒於投資管理協議乃一項持續合約，故董事認為，要求本公司須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每項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及不合理地繁苛。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三年。聯交所已同意按下列條件授出為期三年之有關豁免：

1. 本公司已在下列情況下訂立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a)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及
 - (c) 按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2. 截至2002年、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5%(「上限金額」)；

3. 於投資管理協議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投資管理協議，並在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每份年報中確認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訂立之預計交易已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方式進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按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須在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每份年報中披露；及
5. 於投資管理協議期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投資管理協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指出：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
 - (b)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協議之條款進行；
 - (c) 是否超出上文第2段所述之上限金額；

倘(不論以任何理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拒絕受聘或未能作出有關確認，董事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及獎金總額超過上限金額，或倘投資管理協議或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安排之任何條款被更改(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所規定者除外)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外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外匯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或會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因此存在與外匯波動有關之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之主要外匯管制或限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第53頁。

資產淨值估值

託管商須向董事會提供截至每月底代本公司託管資產之估值。投資管理協議期開始生效後，投資經理將計算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及由每月底起計十五日內公佈資產淨值。由於資產淨值之估值是以本公司之名義而發表，故董事有責任確保所發表之數字乃準確數字。因此，董事將在發表有關資料前查核其計算。

資產淨值須根據組織細則載列之估值方法計算：

- (i) 估值須以港元計算，而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資產或負債，均須按投資經理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在任何市場上掛牌、上市、買賣或處理的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內之證券），均須以該市場於有關估值日或（如該估值日並非該市場之交易日）緊接有關估值日前一個交易日正式收市前之最後成交價為準；
- (iii) 每項無牌價投資均按成本及（倘投資經理獲得足夠可靠資料作為估值基礎）投資經理可能釐定之其他價格進行估值；
- (iv) 估值內將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於有關估值日已宣派但尚未收取之任何股息；
- (v)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須扣除本公司之全部負債、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或有事項撥備及備抵，以及投資經理知會本公司就應付成本及開支所作出之撥備及備抵；及
- (vi) 倘某一項投資並非或不可如上述般進行估值，或倘董事會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可能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就編製任何估值而言，董事有權取得及倚賴彼等認為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任何有關組織細則載列的估值指引的更改，須先修訂組織細則方可。

組織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可因出現任何下述情況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i)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本公司控制權、責任及權力以外發生之任何情況，導致本公司不可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在不對股東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之情況下出售投資，或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能作合理或公平釐定；或
- (ii) 本公司一般採用以釐定投資價值之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因為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作合理或公平釐定。

倘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須計算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或獎勵花紅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亦將暫停向投資經理支付適用費用，直至恢復計算資產淨值為止。

借貸能力

根據組織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借貸能力進行借貸，惟所借入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借入時之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50%。倘借入款項超出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50%，則本公司必須先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資產可予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的抵押品。本公司可根據章程大綱、組織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不時進行借貸，以增加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

分派政策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或其他收入將先用作支付開支。投資經理將繼而評估就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產生的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以及考慮本公司應保留作日後投資的現金金額。董事會有意在法例及組織細則容許情況下，以派發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所分派的股息將僅以相關投資取得的收入淨額足以支付的金額為限。分派(如有)將於每年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始行作出，惟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情況下，亦可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現時的意向是所得款項淨額93,000,000港元將按照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以及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進行投資。任何未投資的所得款項將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在香港政府或美國政府或彼等各自的機構所發行任何貨幣之債券或國庫證券，或各國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以任何貨幣發行之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

預期投資分配

下表說明本公司的預期初步投資分配。然而，該等投資分配會因應變動不定的市況及當時經濟狀況而作出調整。因此，投資者僅應視下表為一般指引：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10%
股本及與股本有關的投資	
— 上市公司	45%
— 非上市公司	45%
合計	<u>100%</u>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須遵照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的條文，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檢定。根據組織細則，可從撥自本公司溢利的溢利與儲備中派付所宣派的股息。而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符合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目中派付所宣派的股息。

已公佈資料

投資經理將提供以港元計算截至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並將由董事會於每月底起計十五日內刊載於香港憲報所載有關作刊登公告用途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

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副本，將分別於與該等報表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寄發予股東。所有財務報表將以中、英文刊印，並可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索取。

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管理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和指引。董事會應保留對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整體控制權。本公司的所有投資及出售投資決定均須得到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二成員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意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48歲，1977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於1976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在銀行、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1988至1992年間，彼在香港百利達銀行先後任職助理總經理及企業銀行部門主管。1992年7月，鄭先生加盟加怡融資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及於1995年中晉升為加怡融資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主管。任職加怡融資期間，鄭先生負責加怡融資的投資銀行業務，例如與中國有關之合併與收購交易。在1992至1998年期間，彼亦曾擔任CEF New Asia Partners Limited董事，該公司擔任起始基金規模約100,000,000美元的直接投資基金CEF New Asia Company Limited及起始基金規模約83,000,000美元的直接投資基金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之基金經理。在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期間，彼亦為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的替任董事。1998至2000年期間，鄭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00年1月開始，鄭先生擔任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鄭先生現時負責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董事相信，在鄭先生的廣泛經驗協助下，董事會在制訂及管理本公司整體投資策略、風險管理、企業管理及財政管理各方面均將有裨益。

林汕鏞先生，46歲，持有新加坡大學文科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經濟學文科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並在證券、個人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1988年，林先生加盟Kingv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擔任總裁。該公司為在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的認可證券投資顧問，提供有關證券投資(包括德意志銀行及柏克萊銀行的外國互惠基金)的研究、

分析或顧問服務。稍後於1992年，Kingvic夥拍法國的法國商業銀行及新加坡華僑銀行等金融機構成立公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93至1994年期間，林先生擔任公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Polari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署理總裁，該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一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封閉式境內基金，主要投資在台灣上市股份，該基金在1993年2月的規模約為200,000,000美元。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期間，林先生為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BIL」) 駐香港總代表，負責推廣基金規模合計約90,000,000美元的BIL Asia Premier Equity Fund及BIL Taiwan Premier Fund。離開BIL後，林先生在1996年後期加盟大華銀行中國廈門分行擔任總經理，迄至2001年4月。林先生於2001年5月離開大華銀行實行自己的雄圖大計，專注於為大中華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林先生自2001年12月以來亦為Societe Generale新加坡分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董事相信，由於獲得林先生在大中華積逾15年的專業知識的協助，董事會已準備就緒抓緊區內的投資良機。

史理生先生，43歲，在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證券買賣及黃金、外匯、單位信託、股票與商品期貨市場的投資顧問服務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史先生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於1994年至2002年7月期間，史先生為根據商品交易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商品交易顧問。彼於1996至1999年期間亦為香港證券學會委員會成員，並於1999至2001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學會副主席，繼後獲重選為2001至2003年度的委員會成員。1981至1988年間，史先生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Hong Kong) Ltd. 的金銀經理兼主要交易商，全權管理巨資大戶基金，投資組合約值50,000,000美元。史先生於1988至1990年間擔任新澤西Drexel Burnham Lambert Trading Corporation助理副總裁，期內彼負責管理約值100,000,000美元的黃金對沖基金，着重對沖包括黃金、白銀及白金在內的現貨、期權及期貨。1993年，史先生於許沂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及根據商品交易條例在證監會註冊之商品交易顧問)擔任高級投資顧問，主要職責為全權管理約值100,000,000港元，供香港投資者投資的AIM槓桿基金。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期間，史先生出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

200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41,000,000港元。彼自2002年1月開始亦出任光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偉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1年7月開始出任駿雷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借助彼在管理基金及一間上市投資公司的經驗。1994年,史先生創辦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自1994年開始在證監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自1994年至2002年7月期間,史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基金經理,負責監管全部投資組合、基金管理業務及行政工作。彼亦負責透過投資在指數期權期貨,恒生指數期貨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藍籌股為個別客戶管理全權代客買賣賬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41歲,現為一間本地投資公司的財務主管。余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加盟該本地投資公司之前,在香港一間歐洲投資銀行的財務監控部門累積逾12年經驗。余先生具備財經服務經驗,對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工作均有認識。

鄭偉鶴先生,36歲,1988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取得證券法碩士學位。1991至1994年間,彼為深圳一間律師行的律師。自1994年開始,彼為中國持牌執業律師行Shu Jin & Co.,的合夥人。鄭先生在中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具備經驗,曾參與多宗中國證券首次公開招股及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認可律師,曾任逾10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

歐陽兆球先生,46歲,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時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審計董事,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10年。歐陽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具備經驗。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現為三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擁有逾十年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事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2年10月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公司延聘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寶貴之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一章。